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聚焦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贵宝

刘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日